

乌环（米）告承〔2023〕01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关于新疆辉诺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药材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辉诺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分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辉诺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药材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

子版光盘 1 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SO₂、NO_x、COD 和氨氮,核定排放量分别为 0.159t/a、0.032t/a、0.244t/a、0.508t/a 和 0.041t/a,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NO_x 排放量从 2021 年新疆威凯达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COD、氨氮排放量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纬十五路污水处理厂项目中等量替代。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曙光南路东一巷南侧,东侧、北侧两处为空地,西侧为盛达东路,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计划新建 2 栋加工车间、1 栋原料库、1 栋成品库、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宿舍楼及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工程等附属设施。项目计划在 1#、2#加工车间各建设中药材加工生产线 3 条,是将外购的甘草、贝母、板蓝根、肉苁蓉、黄芪、金银花等中药材通过拣选、淘洗、蒸制、干燥、切制、粉碎等工序进行初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中药材 5000t。项目总投资 13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项目生产加工全部用电,配套建设 1 台 4t/h 冬季供暖用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201.6 万 m³。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21.728",北纬 43°58'1.842"。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023年3月2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991-330131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